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嵩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飞防服务（含飞防药肥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嵩政采竞谈-2024-7

标段名称：三标段

甲方：嵩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郑州诚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
嵩县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100号）和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2024年河南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4〕1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委托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嵩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飞防服务（含飞防药肥）进行政府采购，根据中标结果，郑州诚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中三标段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飞防服务（含飞防药肥），要求科学合理用药用肥，每亩建议用量如下：

22%噻虫·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，每亩用量7g（ml）；

80%戊唑醇水分散粒剂，每亩用量10g；

0.01%28-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每亩用量10g（ml）；

含腐殖酸水溶肥料，每亩用量50g（ml）。

2. 服务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到2024年4月30日。

3. 服务范围及规模：在嵩县何村、德亭、大章、旧县等乡镇实施完成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面积不低于28500亩。

4. 合同总金额：339000.00元（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元整）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积极协调相关乡镇提供用水、场地等相应的基础工作条件；并对乙方作业服务进行监督，若乙方服务不规范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服务。

2. 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金额，待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，积极办理支付手续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2.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及乡村等对作业服务过程的监督。

3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进行作业，并按约定如期完成作业任务。

4.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（如暴雨、冰雹、连续阴雨等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等影响乙方作业进度的，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，合理调整作业服务时间。

5. 乙方应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垃圾的回收处理，坚决杜绝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发生。

6. 因乙方作业给自己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、解除、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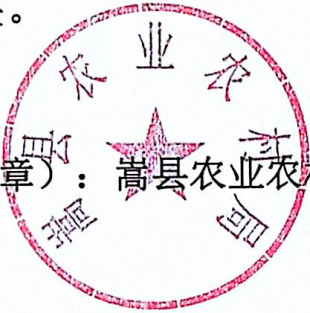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的签定、生效、履行和解释、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. 因本合同的签定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嵩县农业农村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王少超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诚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张亚先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